

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指导委员会

关于学生军事训练专项课题结项工作的通知

苏普高军教函〔2020〕2号

课题鉴定成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个等级。评为“不合格”课题或未能按期结项的课题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课题申报。

三、结项程序及要求

(一) 截止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，纸质材料寄送以邮戳为准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报送材料：课题主持人须按要求填写《成果鉴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如实报告课题研究等情况；提交课题研究期间所发表论文、编撰著作、获奖等相关研究成果，论文类成果需附期刊封面、刊号页、目录页、全文复印件，著作类成果需附著作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页复印件，复印件装订成册；提交研究报告，字数不低于8000

